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106 年 9 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0 分

地點：本處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黃處長立遠　　記錄：馬慧珊

出席：黃淑如、曹彥綸、藍舒凡、莫華榕、尤國仁、王棟樑(另有要公)、吳文慶(公假)、楊淑惠、楊國瑜、楊森豪、洪鳳琴、陳賢玉、蘇新富、陳俊成、郭垣熙、林晁嘉、林賢達、張秀珠、賀綺華、宋馥華、陳俊成、劉紹華、賴泓予、徐國彥、蔡和成、呂佩毓、劉玉華

壹、 頒／獻獎、表揚

一、 頒發本處 106 年 8 月份最佳新聞稿：

(一)工務科「軸線翻轉 西區再造北門風華重現 改變成真「北門廣場」嶄新門戶意象」獲選。(新聞聯絡人)

(二)園藝所「大王蓮奇幻漂浮 雙溪公園8/9登場」。(新聞聯絡人)

(三)陽明所「天氣剛剛好 關渡花海節8/25燦爛開幕」。(新聞聯絡人)

(四)南港所「把公園當自己家 代賑工洪世明扭轉生命劣勢」。(新聞聯絡人)

二、 表揚本處 106 年 8 月份南港所最佳新聞稿主角：南港所-洪世明先生。

三、 表揚本處 106 年 8 月「服務優良人員(職員)」：配合科-劉工程員蒼樺。(秘書室)

四、 表揚本處 106 年 8 月「服務優良人員(職工)」：園藝所-李佳佳小姐。(秘書室)

貳、 一般報告事項

一、 提報本處 106 年 8 月份新聞見報統計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洽悉備查。

(二)請各單位新聞稿於發佈日前三天提供予新聞聯絡人及首長。

(三)部門質詢及總質詢模擬題,如議員質詢部分超過模擬題答覆內容，當日請另撰寫條列式補充說明。

二、 提報本處完工逾 4 個月尚未完成案件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

(一)爾後請敘明該案承辦人,如有問題應尋求長官協助，以解決問題，無積極處理導致延誤者，將列入年終考績考核。

(二)請提中強公園缺失專案檢討報告。(工務科)

(三)為避免類似中強公園缺失再現，爾後工程在進度 0%、25%、75%、90%時由督導副總邀集園藝科、工務科及管理所開會,就設計、施工及維管問題設立查核點查核。(工務科)

三、 提報本府推動田園城市最新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

四、 提報本處公園綠地廣場用地取得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五、 提報本處地上物拆遷補償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六、 提報本處 106 年 8 月份工程品管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，如有工安危險請品管科及時提醒。

七、 提報本處 106 年 8 月份工程勞安督導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八、 提報本處 106 年 8 月份公園缺失巡查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九、 提報本處 LED 路燈更新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、 提報本處行道樹修剪棵數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一、提報本處路燈巡檢維修盞數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二、提報本處 106 年 8 月份公文線上簽核績效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三、提報本處收文日起逾 30 日未辦結公文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四、提報本處裁罰案件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，針對違規熱點應有積極作為，請評估改善作為，降低違停案件。(秘書室)

十五、提報本處訴訟案件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六、提報本處現有人數、缺額及空缺超過 3 個月未補人員分析表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七、提報政風案例分享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十八、提報本處資本門執行數未達累計分配數 80%案件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未達 80%案件，請各單位主管積極趕辦。

十九、提報本處處網流覽情形及電腦軟硬體維修件數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裁示：洽悉備查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 提報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標準作業流程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，並請政風室電傳同仁周知。

二、提報臺北市公園場地使用須知規定，報請公鑒。

裁示：洽悉備查，本案已於106年9月29日生效，請各單位切實遵守相關規定。